

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特訂條款
(00810)

目錄

內 容	頁 次
1. 工程名稱	1
2. 工程地點	1
3. 工程概要及承攬範圍	1
3.1. 工程概要	1
3.2. 承攬範圍	1
3.2.1. 土建工程	1
3.2.2. 電氣工程	1
3.2.3. 機械工程：	1
4. 工程期限	2
4.1. 第一分項工程	2
4.2. 第二分項工程	2
4.3. 第三分項工程	2
5. 違約金	2
5.1. 工程逾期違約金	2
5.2. 工程初驗及驗收(含分項)澄清或補辦事項逾限提送之罰則	2
6. 付款辦法及計價說明	3
6.1. 設計費付款辦法	3
6.2. 施工費付款辦法	3
7. 工程採購承攬契約補充規定說明	3
7.1. 第八條施工計畫與報表	3
7.2. 第九條工程監造	3
7.3. 第十條安全衛生	4

7.4.	第十一條環境保護	4
7.5.	第十二條工地管理	4
7.6.	第十三條契約變更	4
7.7.	第十四條工程金額調整	4
7.8.	第十五條工程保險	4
7.9.	第十七條器材設備修還與賠償	4
7.10.	第二十條工程驗收	4
7.11.	第二十一條工程保固	4
7.12.	第二十二條權利及責任	4
7.13.	第二十八條契約有效期間	5
7.14.	第三十條其他	5
8.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說明	5
8.1.	F.3 稅捐及關稅	5
8.2.	F.7 產權	5
8.3.	F.8 埋藏物及古蹟	5
8.4.	F.11 除外風險	5
8.5.	F.12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5
8.6.	G.1 乙方之總責	5
8.7.	H.2 工地之提供	5
8.8.	H.7 展延工期	5
8.9.	H.9 契約有效期間工期之計算準則	6
8.10.	I.4 品質管理人員	6
8.11.	I.6 檢驗及試驗	6
8.12.	I.9 品管稽查及品質查驗	6
8.13.	J.2 材料試驗及樣品	6
8.14.	J.7 挖開及開孔之給付	7
8.15.	J.11 製造期間檢驗及測試	7
8.16.	J.12 工程檢驗	7

8.17.	K.3	乙方之工程施工日誌、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表.....	7
8.18.	K.11	工程用水、用電.....	7
8.19.	K.15	供應設備及工料.....	7
8.20.	K.17	保留工作紀錄及電腦檔案.....	7
8.21.	L.2	乙方之人員名單及工資工時紀錄.....	7
8.22.	L.18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8
8.23.	M.7	橋梁及道路之加強.....	8
8.24.	M.12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屬.....	8
8.25.	N.3	對交通及鄰近產業之干擾.....	8
8.26.	P.1	數量.....	8
8.27.	P.4	到場量測或計量.....	8
8.28.	T.1	竣工及查驗.....	8
9.		其他規定.....	8
9.1.		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8
9.2.		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及設施.....	9
9.3.		環境保護事項.....	10
9.4.		臨時設備位置.....	11
9.5.		工地出入及工程資料.....	11
9.6.		乙方雲端硬碟設置規定.....	11
9.7.		一般規範.....	11
9.8.		向主管機關申辦相關事宜.....	12
9.9.		其他事項.....	12
9.10.		混凝土工程.....	13
9.11.		開挖及土方運棄.....	13
9.12.		電氣工程.....	14
9.13.		機械工程.....	14
9.14.		電梯工程.....	16
9.15.		龍門計畫庫存材料.....	17

10.	附件.....	18
1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	18
10.2.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承攬商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執行計畫.....	18
10.3.	物價指數調整要點.....	18
10.4.	各系統工安設施標準示意圖(詳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74 章).....	18

特訂條款

1. 工程名稱

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2. 工程地點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9 號

3. 工程概要及承攬範圍

3.1. 工程概要

本工程於馬祖珠山電廠內興建 80 間單人住宿空間建築物一棟(含交誼空間、公共廁所、運動空間、洗曬衣空間、收發空間、戶外景觀設施等)以供員工住宿使用。

3.2. 承攬範圍

本工程承攬範圍包含下列各部分，詳細工程範圍詳見工程圖樣及契約文件：

3.2.1. 土建工程：

3.2.1.1. 主建物：乙方自由規劃新建建築物棟數、樓層數，惟建築執造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2557m²。

3.2.1.2. 其他工程：鋪面、植栽、整地、排水設施、景觀工程及休憩遊樂空間。

3.2.2. 電氣工程：

3.2.2.1. 含電力系統、弱電系統、中央監控系統、火警警報及廣播系統等(其他系統詳設計規範)設備之配電、控制、配管與安裝。

3.2.2.2. 本工程包含上述各項設備器材之提供、製造、測試、組裝、運送、安裝測試、抽查驗至驗收合格及保固。

3.2.2.3. 上述各項工作如需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檢查及技師簽證時，由乙方負責辦理。

3.2.3. 機械工程：

3.2.3.1. 給排水(含澆灌)設備與配管。

- 3.2.3.2. 消防設備安裝與配管。
- 3.2.3.3. 空調通風設備安裝與配管。
- 3.2.3.4. 電梯設備安裝。
- 3.2.3.5. 上述各項工作如需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檢查及技師簽證時，由
乙方負責辦理。
- 3.2.3.6. 本工程包含上述各項設備器材之提供、製造、測試、組裝、運送、
安裝測試、抽查驗至驗收合格及保固。

4. 工程期限

4.1. 第一分項工程

開工日之次日起365日曆天內，乙方須申請建造執照掛件並提出分項工程竣工報告表，惟不辦理分項工程驗收，俟本工程全部工程竣工後一併辦理驗收。

4.2. 第二分項工程

開工日之次日起 1260日曆天內，完成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全部工程項目，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掛件並提出分項工程竣工報告表，惟不辦理分項工程驗收，俟本工程全部工程竣工後一併辦理驗收。

4.3. 第三分項工程

第二分項工程竣工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工期統計表、實作數量計算書稿，並提出工程竣工報告表，報請辦理全部工程驗收。

5. 違約金

5.1. 工程逾期違約金

- 5.1.1. 第一分項工程如未能於4.1節規定期限內竣工，每逾期一日應繳納新臺幣10,000元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本分項之違約金如於4.2第二分項工期內如期完成，則可返還本項違約金。
- 5.1.2. 第二分項工程如未能於4.2節規定期限內竣工，每逾期一日應繳納新臺幣300,000元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
- 5.1.3. 第三分項工程如未能於4.3節規定期限內竣工，每逾期一日應繳納新臺幣

3,000元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

5.2. 工程初驗及驗收(含分項)澄清或補辦事項逾限提送之罰則

依據本公司「工程驗收程序」，本工程辦理初驗或驗收(含分項)時，主驗人所要求之澄清或補辦事項，係可歸責於乙方(含其分包廠商)者，乙方應於該紀錄所訂之期限內完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為原則，超過者每逾期一日曆天應繳納新臺幣5,000元作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

6. 付款辦法及計價說明

6.1. 設計費付款辦法

6.1.1. 交付設計階段之基本設計報告書與建照相關書圖成果經甲方審查合格，並完成建造執照掛件，即核付設計費至 40%。

6.1.2. 完成下列項目即核付設計費至 90%:

6.1.2.1. 取得建造執照，須完成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評定)、主管機關開工許可及自來水、污水、電氣、電信及消防等各項許可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完成細部設計圖說，經甲方審查合格。

6.1.2.2. 提出 PCCES 製作之詳細價目表並經甲方審查合格。

6.1.3. 乙方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即核付設計費至 100%。

6.2. 施工費付款辦法

6.2.1. 現場施工後每月底辦理估驗款一次，經甲方核計無誤後核付。

6.2.2.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經驗收合格並辦妥保固手續後核付全部之工程尾款。

7. 工程採購承攬契約補充規定說明

7.1. 第八條施工計畫與報表

☒ 無。

☐ 有，_____。

7.2. 第九條工程監造

☒ 無。

☐有， _____。

7.3. 第十條安全衛生

☒無。

☐有， _____。

7.4. 第十一條環境保護

☒無。

☐有， _____。

7.5. 第十二條工地管理

☒無。

☐有， _____。

7.6. 第十三條契約變更

☒無。

☐有， _____。

7.7. 第十四條工程金額調整

☒無。

☐有， _____。

7.8. 第十五條工程保險

☒無。

☐有， _____。

7.9. 第十七條器材設備修還與賠償

☒無。

☐有， _____。

7.10. 第二十條工程驗收

☒無。

☐有， _____。

7.11. 第二十一條工程保固

☒無。

☐有， _____。

7.12. 第二十二條權利及責任

☒無。

☐有， _____。

7.13. 第二十八條契約有效期間

☒無。

☐有， _____。

7.14. 第三十條其他

☒無。

☐有， _____。

8.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說明

8.1. F.3 稅捐及關稅

☒無。

☐有， _____。

8.2. F.7 產權

☒無。

☐有， _____。

8.3. F.8 埋藏物及古蹟

☒無。

☐有， _____。

8.4. F.11 除外風險

☒無。

☐有， _____。

8.5. F.12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無。

☐有， _____。

8.6. G.1 乙方之總責

☒無。

☐有， _____。

8.7. H.2 工地之提供

☒無。

☐有， _____。

8.8. H.7 展延工期

☐無。

■有，本工程展延工期除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已有原則規定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如遇有下列情況者，乙方得申請展延工期。

1. 遇颱風影響而停工者，其停工日數之計算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當天算起至警報解除日為止。颱風警報發佈後，為防颱措施等而出工者，亦可申請展延工期。惟乙方應注意工地安全，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負責。
2. 本工程工期之規劃，已考慮政府一例一休政策之影響，若遇特殊情形星期六、日得向甲方申請核准後，方可進場施作，故乙方不得以前述之理由要求工期展延。
3. 依據中央氣象局馬祖氣象站資料，每日降雨量累積(24 小時)達 80 毫米以上、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或 10 分鐘之平均風速達每秒 10 公尺以上，影響無法施工者，如屬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得展延工期 1 日，總展延天數經甲方核定後，始可展延。

8.9. H.9 契約有效期間工期之計算準則

■無。

☐有，_____。

8.10. I.4 品質管理人員

■無。

☐有，_____。

8.11. I.6 檢驗及試驗

■無。

☐有，_____。

8.12. I.9 品管稽查及品質查驗

■無。

☐有，_____。

8.13. J.2 材料試驗及樣品

■無。

☐有，_____。

8.14. J.7 挖開及開孔之給付

☒ 無。

☐ 有，_____。

8.15. J.11 製造期間檢驗及測試

☒ 無。

☐ 有，_____。

8.16. J.12 工程檢驗

☒ 無。

☐ 有，_____。

8.17. K.3 乙方之工程施工日誌、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表

☒ 無。

☐ 有，_____。

8.18. K.11 工程用水、用電

☐ 無。

☒ 有，(1)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概由乙方自行籌設、維護及管理，一切費用已包含於契約計價中，不另給付。民生用水須節約使用，管線設備若有漏水，乙方須立即修復。

(2) 本工程所需之臨時用電之電源及電費，由乙方自行向當地台電營業單位申請施設，一切費用已包含於契約計價中，不另給付。

(3) 上述一切臨時用電設備之裝設，均由乙方負責，迄本新建工程接通用電或所有附屬工程均不需使用為止，並負責用電設備之撤銷。

8.19. K.15 供應設備及工料

☒ 無。

☐ 有，_____。

8.20. K.17 保留工作紀錄及電腦檔案

☒ 無。

☐ 有，_____。

8.21. L.2 乙方之人員名單及工資工時紀錄

☒ 無。

☐ 有，_____。

8.22. L.18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 無。

☐ 有，_____。

8.23. M.7 橋梁及道路之加強

☒ 無。

☐ 有，_____。

8.24. M.12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屬

☒ 無。

☐ 有，_____。

8.25. N.3 對交通及鄰近產業之干擾

☒ 無。

☐ 有，_____。

8.26. P.1 數量

☒ 無。

☐ 有，_____。

8.27. P.4 到場量測或計量

☒ 無。

☐ 有，_____。

8.28. T.1 竣工及查驗

☒ 無。

☐ 有，_____。

9. 其他規定

9.1. 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附件10.1)相關規定

9.1.1. 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特優、優等、佳作者及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

9.1.1.1. 乙方若獲本公司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特優者，經公告於本公司優良廠商資料庫之期間內，其估驗計價保留款減低 60%，獎勵期間自資

料庫公告日起二年。

- 9.1.1.2. 乙方若獲本公司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優等者，經公告於本公司優良廠商資料庫之期間內，其估驗計價保留款減低 40%，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
- 9.1.1.3. 乙方若獲本公司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者，經公告於本公司優良廠商資料庫之期間內，其估驗計價保留款減低 40%，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
- 9.1.1.4. 乙方若獲本公司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佳作者，經公告於本公司優良廠商資料庫之期間內，其估驗計價保留款減低 20%，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
- 9.1.1.5. 以上第 9.1.1.1~9.1.1.3 款如同時為「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其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減低總額度最低減至 2%；以上第 9.1.1.4 款如同時為「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其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減低總額度最低減至 3%。
- 9.1.1.6. 履約中方為台電獎狀得獎廠商者，不溯及其適用降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規定。
- 9.1.1.7. 台電獎狀得獎廠商獎勵期間有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異常廠商所列情形者，並公告於異常廠商履約資料庫，不再適用本獎勵規定。
- 9.2. 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及設施(依實際需求選用(填)下列各項規定)
 - 9.2.1.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處所(或經甲方同意之適當位置)租賃民房或設置臨時辦公結構體及設施供甲方使用，其設置位置須會同甲方現勘，由乙方依現況繪製相關圖說(配置、平面圖等)，送請甲方核定後方可設置。
 - 9.2.2. 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之室內樓地板面積應達60坪以上(需有輕鋼架天花板)，使用空間應有辦公室、會議室、洗手間(男廁：小便斗2個、馬桶及隔間數量可供2人同時使用；女廁：馬桶及隔間數量可供2人同時使用)、門口遮雨棚、不鏽鋼屋頂天溝及落水管、照明(桌面照度300LUX以上)、冷暖氣機(裝置容量需可使各室或各分區達28℃以下)、排風扇設備、污水處理池、接地、水溝、污排水引接等，上述建置工作含括附屬設施、材料、基礎及現場整地。
 - 9.2.3. 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之電力供應：☐自甲方指定引接點引接(含變壓器設備) ☒臨時用電申請。
 - 9.2.4. 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之水源供應：☐自甲方指定引接點引接(含送水泵及臨時水塔) ☒臨時用水申請。

- 9.2.5. 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之電信及網路連線供應：☐自甲方指定引接點引接☒臨時線路申請(市話 2 線，網速 300 Mbps 以上，含使用費)。
- 9.2.6. 甲方工地臨時辦公設施包含辦公桌椅10組、白板3塊(90cm × 180cm)、摺疊會議桌10張(含座椅40張)、公文資料櫃8組、打孔機2台(單次可打雙孔150張)、釘書機2台(可裝訂180張以上)、護貝機1台(可護貝A3尺寸)、垃圾回收桶4個及乾溼兩用吸塵器1台，以上設備均須為新品；多功能事務機1台(具全彩及雙面之列印、影印、掃描及傳真功能，工作尺寸 A3以上，每分鐘可輸出15張以上，☒連結網路功能)、簡報用投影機具及☒電動☐手動升降投影幕1組、飲水機1台。上述設備乙方應定期(或依甲方指示)負責維護，並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負責收回。
- 9.2.7. 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內應於甲方指定位置掛放 20 磅ABC 型乾粉滅火器 4 支。
- 9.2.8. 乙方應於現場工作開始前完成上述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及所有設施項目，並應按日(或依甲方指示)執行清潔整頓及垃圾處理工作。
- 9.2.9. 乙方須於甲方臨時辦公結構體及設施建置完成時製作「甲方工地臨時辦公設施提供清單」供甲方查驗點收，並於工程驗收完成後編製「甲方工地臨時辦公設施歸還清單」由甲乙雙方清點回收。
- 9.2.10. 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期限內移除甲方臨時辦公結構體及設施(含搬離清空及廢棄物清運)，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未完成本項工作將不予核付工程尾款。
- 9.2.11. 上述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及設施所需相關費用概包含於本契約詳細價目表「甲方工地臨時辦公結構體及設施租用費」項目內。
- 9.2.12. 罰則：凡上述事項有缺漏、損壞或執行不佳經口頭要求及逾相關期限之情形，經甲方書面通知 3 日內仍未改善完成者，自第 4 日起應繳納罰款直至改善完成止，罰款計算方式為每件第 4 日起之逾期日乘以本項目金額之千分之一(四捨五入至百位)。
- 9.3. 環境保護事項
- 本工程至竣工前裸露地表處須澆置20cm混凝土鋪面及點焊鋼絲網，避免揚塵造成空氣污染，該費用計於詳細價目表項次8.5其他環境保護設施及管理費用內。

9.4. 臨時設備位置

臨時設備之位置應經甲方認可，惟其設置雖經甲方認可，但如影響永久工程施工，乙方仍應無償移設。

9.5. 工地出入及工程資料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導團體(或個人)進入工地參觀或將工程資料對外發表。如違反有關規定時，引導團體(或個人)進入工地參觀每案件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工程資料對外發表每案件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甲方並得視情節輕重，另採取其他處分措施。

9.6. 乙方雲端硬碟設置規定

乙方須提供雲端硬碟服務供本工程電子資料交換使用，其容量大小視其工程而定，容量不足部分應由乙方後續擴充。

乙方於雲端硬碟上傳電子資料應確保資料安全無虞(如：使用防毒軟體掃毒)，始得提送甲方，如其電子資料因內含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詳一般條款 G.8 規定)。

乙方提供之雲端硬碟應有其他相關資通安全機制(如：於雲端硬碟下載之電子資料應確保安全無虞、防惡意攻擊或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以防止影響系統正常運作之情事。

本工程於雲端硬碟上之所有資料，應有可靠之資料備份及刪除機制，以因應甲方需求，於需要時復原所有儲存資料及刪除不需要資料。

9.7. 一般規範

9.7.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契約開工後乙方應每月 10 日前發函提送上月份施工日誌及工作月報等工作紀錄之掃描檔(原則上為 PDF 格式)送甲方存查，並將資料建置於雲端硬碟(乙方提供)，甲方於審查上述工作紀錄如發現有不足時，得要求乙方補齊文件。乙方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以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減工程款或停工處理。

9.7.2. 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

本工程應於開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繳納(減免、退還)空氣污染防制費，所需之各項手續應由乙方負責代為辦理，所繳防制費由乙方代墊

後憑正式收據向甲方申領。如有逾期繳納時，逾期罰款及滯納金和利息部分乙方應負責全數繳納。乙方並於竣工後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結算。

9.7.3. 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

- 9.7.3.1. 乙方於鋼筋綁紮作業時，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均應將#5(含)以下垂直預留筋外露端部施作 180 度彎鉤，其所增加鋼筋材料及施工費用已包括於契約價金。如鋼筋彎折確有困難時可使用鋼筋保護套，以防止人員穿刺受傷，其所增加之保護材料及施工費用包含於詳細價目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內。
- 9.7.3.2. 本工程全部至少應設置 6 支以上攝錄鏡頭(具紅外線夜視功能、有效畫素 1920*1080 以上)，並隨工程進度、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關鍵性作業，適時適地移動裝設位置，其費用(含網路連線、架設及移設費等)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設施」內。
- 9.7.3.3. CCTV 監看專職人員費用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監看人員」內。
- 9.7.3.4. 乙方應於施工圍籬施作後完成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設置，另於甲方工房內增設 CCTV 監控螢幕 1 台(螢幕尺寸需大於 50 吋)，其費用包含於詳細價目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內，未來承攬商所提送之 PCCES 需辦理「臨時設施，工地即時監控系統架設及維護」列項。

9.8. 向主管機關申辦相關事宜

- 9.8.1. 本工程涉及專業技師簽證事項，須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並將承辦技師相關證件資料報請甲方備查。
- 9.8.2. 乙方應辦理申請接電並負責結線及經檢驗送電完成，另向電信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相關費用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其他相關證照申辦費(含規費)」項目內。

9.9. 其他事項

- 9.9.1. 乙方應按照甲方之規定辦理施工人員及機具進出之提送及相關文件審查手續(如出入人員造冊等)，並遵照其門禁管制辦法出入該管制區。
- 9.9.2. 乙方應自行負施工材料及設備保管之責任，不得以物料或機具遭竊或受損而要求展延工期或額外補償。

- 9.9.3. 甲方提供乙方之土地及道路，係以現狀就地提供，有關所需整地、拓寬及使用後之復舊等，應由乙方負責。
- 9.9.4. 臨時設備之位置應經甲方認可，惟其設置雖經甲方認可，但如影響永久工程施工，乙方仍應無償移設。完工後，乙方應將臨時設備撤除，並應依甲方指示將使用場地恢復原狀。
- 9.9.5. 廠區出入便道乙方需徵得馬祖珠山電廠同意後，方能開設施工便道。
- 9.9.6. 施工區域(含堆置場及施工道路)需鋪設 20 公分鋼絲網混凝土鋪面，以上費用皆包含於詳細價目表「其他環境保護設施及管理費用」項目內。
- 9.9.7. 大門出入口須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含清理及維護)，其費用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其他環境保護設施及管理費用」項目內。
- 9.9.8. 工區應設置3 座臨時廁所其租用及清潔維護費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其他環境保護設施及管理費用」項目內。
- 9.9.9. 完工後，乙方應將臨時設備撤除，並應依甲方指示將使用場地恢復原狀。
- 9.10. 混凝土工程
- 為加強施工管理起見，若 28 天試體壓驗逾期辦理(不含例假日順延)逾期 3 天以內者每只試體罰款新臺幣 1,000 元；逾期超過 4 天以上者每只試體罰款新臺幣 2,000 元；未送或未送足者，每只試體罰款 3,000 元。
- 9.11. 開挖及土方運棄
- 9.11.1. 乙方應依照當地主管機關棄土作業等有關規定，覓妥政府機關設置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棄土場地，並須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以利向建管機關辦理建造執照開工申請。工程進行中須確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辦理棄土作業，並每月依規定上網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http://www.soilmove.tw/>）處理申報。前述相關資料均須提送甲方備查，若乙方未將上述資料送甲方備查，得暫停核付工程款，所需費用列於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建築及結構工程」項目內。
- 9.11.2. 本工程基地內於施工中如遇有地下不明管線或地下物時，應報請甲方現場檢驗員轉洽甲方當地單位負責人處理後，始得繼續施工。

- 9.11.3. 臨時土石方堆放處或裸露之開挖面，需以防塵網覆蓋，土石方堆放處下方以砂包阻隔；乙方必須於施工範圍內隨時灑水，以避免塵土飛揚；另須定期疏通週遭排水溝，以避免污泥淤塞造成雨季來臨時阻礙排水功能，以上工作進行時乙方須自行拍照留做紀錄。
- 9.12. 電氣工程
- 9.12.1. 本工程導線之連接須以 0 型環壓接。
- 9.12.2. 分電箱以二箱以上併裝時，須有箱與箱之隔板。
- 9.12.3. 本工程分電箱 N 相及接地銅排材質須與主銅排材質相同。
- 9.12.4. 分電箱、控制箱、弱電箱及各種箱類在施工期間，驗收前，露出部分如有脫漆現象，乙方應重新全面噴漆。
- 9.12.5. 本工程各種用途之屋外管路埋設方式，如有破壞路面須以機器切割，應於配管完成後復舊。
- 9.12.6. 本工程設備任何露明之線材，須用硬質 PVC 或非金屬可撓性電氣導線管保護。
- 9.12.7. 本工程應確實遵照本特訂條款及所附規範施工，如未有詳細註明之處，而為一般工程上或技術上慣常所必需者，乙方仍應供給或施工，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加價。
- 9.12.8. 本工程緊急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日用油箱油位計須清楚標示油位容量之刻度，油箱須依消防法規施作防油堤，但不得影響卸油閥操作，發電機油箱油量須於現場竣工測試後保持油箱油量 60%以上，相關費用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電氣工程」項目內。
- 9.12.9. 承攬商應辦理「機電設備教育訓練」，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空調、給排水、消防、電梯、電力系統、柴油發電機、火警警報及廣播系統、中央監控系統等，並於實施前 20 日通知甲方(含授課項目、時程)，便於安排人員受訓，相關費用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機械工程」及「電氣工程」項目內。
- 9.12.10. 本工程除按照需求書及規範施工外，乙方應遵照經濟部頒佈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辦理。
- 9.13. 機械工程
- 9.13.1. 各管路必須於適當間距、轉角處及穿牆之牆壁兩側管路上，以永久標示標示出流體系統及流向。
- 9.13.2. 所有主要設備，均必須有固定之金屬製銘牌，刻記該項設備型式、額定規格、簡要資料、結線方式及其他備註事項。

- 9.13.3. 穿牆管及過板管須在牆、板澆置混凝土前預埋，不得事後再行鑿牆、板安裝；須止水者（如地下室連續壁、樓層外牆、清水池、蓄水池等）應加止水環。
- 9.13.4. 所有經過橫樑之管路以不穿樑為原則，若必需則事先預埋穿樑套管，套管可採用 PVC 管，埋設時須與空調、電氣等協調配合，將埋設位置錯開，另預埋套管均應經建築同意後再施作。
- 9.13.5. 除另有規定外，埋設管路於 RC 澆置或掩埋前須完成配管。經水壓試驗，試驗壓力不得小於管路經常承受最高水壓之 1.5 倍且不低於 $10\text{kg}/\text{cm}^2$ ，須保持 60 分鐘以上無滲漏，並應維持適當壓力（約 $5\text{kg}/\text{cm}^2$ ）至 RC 澆置完成後再行釋壓。
- 9.13.6. 給、供水管全部或部份完成後，試車運轉前應先清洗管路，應加水壓試驗，試驗壓力不得小於該管路通水後所承受最高水壓之 1.5 倍且不低於 $10\text{kg}/\text{cm}^2$ ，須保持 60 分鐘以上無滲漏現象為合格，相關管路於穿牆時，需修補開孔之填補應使用防火填塞，工料已含於相關費用中。
- 9.13.7. 排水、通氣管完成後，應依下列規定加以盛水試驗，並應保持 60 分鐘以上無滲漏，盛水試驗得分層、分段或全部進行。
- 9.13.8. 污、廢排水管安裝坡度橫支管及橫主管管徑小於 75mm 時，其坡度不得小於 1/50，管徑超過 75mm 時（不含 75mm）不得小於 1/100。因情形特殊，橫管坡度無法達到前款規定時，得予減小，但其流速每秒不得少於 60 公分。
- 9.13.9. 消防栓之消防管路竣工時，應作水壓試驗，試車運轉前應先清洗管路，試驗壓力不得小於 $14\text{ kg}/\text{cm}^2$ ，如通水後可能承受之最大水壓超過 $10\text{ kg}/\text{cm}^2$ 時，則試驗壓力應為可能承受之最大水壓加 $3.5\text{kg}/\text{cm}^2$ ，且試驗壓力不得小於加壓送水裝置全閉揚程 1.5 倍以上之水壓，試驗壓力應以繼續維持兩小時而無漏水現象為合格。
- 9.13.10. 測試用水需使用自來水。
- 9.13.11. 排水管地板落水管裝設後，應以管帽將管口封閉，不使泥水漿流入並派專人隨時管理維護，如發現打開應立刻清理管內淤積物再予封口，乙方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排水管淤塞，排水不順暢情形，乙方須負

責改善。

9.13.12. 給水管由屋頂水平配管進入管道間之引進處，須從泛水之上引入管道間以防滲漏水。

9.13.13. 蓄水池及屋頂水箱排水及溢流管之管路皆為不銹鋼管。

9.13.14. 所有施作不得破壞防水層。

9.13.15. 公共廁所小便器及面盆龍頭均採用電動感應沖水式，水電管線應妥善配置。

9.13.16. 吊管間距：

管 種	項 別	吊管架及支架間隔
不鏽鋼管	管徑 3/4" 以下	每 1.8 公尺以內一處
	管徑 1"~1 1/2"	每 2.0 公尺以內一處
	管徑 2"~3"	每 3.0 公尺以內一處
	管徑 3 1/2"~6"	每 4.0 公尺以內一處
PVC 管	管徑 1/2"	每 0.7 公尺以內一處
	管徑 3/4"~1 1/2"	每 1.0 公尺以內一處
	管徑 2"	每 1.2 公尺以內一處
	管徑 2 1/2"~5"	每 1.5 公尺以內一處
註：1. 給排水系統之豎管分歧處、水平彎管處。 2. 消防系統之豎管分歧處、水平彎管處、閘處、特別指定處。 3. 消防系統之橫管彎管處、分歧處、閘處。 4. 以上皆得使用固定架。 5. 本工程使用吊支管架及固定架等鐵件除另有規定外，均需熱浸鍍鋅防蝕或不鏽鋼。		

9.13.17. 滅火器須符合國家標準製品，並檢具經濟部商檢局檢驗證明或消防署審核認可證明。避難設備應符合 CNS 標準，並經消防署審核認可。

9.13.18. ABC 乾粉滅火器應在建築工程可供本工程安裝全部設備後，始可辦理進場，且其藥劑使用有效期限至少要有 1 年以上。

9.14. 電梯工程

- (1) 施工期間，電梯出入門等開口，須確實做好照明、護欄、警告標誌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防發生工安事故。
- (2) 本工程使用鋼材以整件(支)為原則，不得以零料拼接使用。
- (3) 每塊配重塊需標示重量，並於配重框架標示總重量。
- (4) 電梯升降道內各項設施不得有尖銳、凸出，而影響升降道通暢或傷及遊動電纜。不鏽鋼氬銲接後其銲道變色部分為求美觀，必須處理使其恢復原來光亮色澤。
- (5) 電梯設備於保固保證期間內，乙方應負責電梯設備無償修護，維持電梯正常運轉，每月施行壹次定期檢查與機電設備之檢查、調整、潤滑、故障檢修及更換零件並留有記錄，以憑退還工程保固金。
- (6) 電梯設備於保固保證期間內，乙方必須負責免費提供全天候緊急故障排除之服務工作，乙方應於電梯發生故障接到通知後即派員修護，不得拒絕，否則甲方得自行招商估修，其費用由乙方工程保固金內扣繳。
- (7) 接地線線徑至少採用 5.5mm²(含)以上，導軌上下兩端應設接地，且導軌接縫處需用接地線銜接。

9.15. 龍門計畫庫存材料

- 9.15.1. 本工程經核定之設計圖說，如本公司有規格相符、相近或高階低用等之庫存材料可資運用者，乙方應優先運用本公司庫存材料。運用本公司庫存材料者，除所需運搬、材料加工處理(裁切、除鏽、塗裝等，並以不逾該材料價金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費用外，實際運用之庫存材料價金應辦理契約變更，自工程契約中扣除原契約對應之材料價金，扣除之金額以原契約材料之價金為上限。
- 9.15.2. 乙方若確認庫存表內有可用之器材，乙方得通知甲方配合辦理庫存器材移撥領用，另甲方審查設計圖資，若確認有可用器材，乙方需配合辦理。
- 9.15.3. 上述可供移撥領用之器材，乙方需通知甲方會同至材料庫存地點確認數量並檢驗該庫存材料且完全適用於本工程，相關會試費用另議。
- 9.15.4. 乙方於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送「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供

甲方審查。

- 9.15.5. 如調用甲方龍門庫存材料，完工後拆除之有價廢料（如臨時辦公結構）或剩餘材料仍為甲方財產，應繳回（繳回方式得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擇定），未徵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變賣。
- 9.15.6. 如本工程領用龍門計畫庫存材料事後發生損壞情形，相關庫存材料之保固責任不屬乙方，若經查證屬乙方施工不良所造成損壞者不在此限。
- 9.15.7. 龍門庫存材料所附之器材項目及數量僅供參考。

10. 附件

- 1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
- 10.2.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承攬商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執行計畫
- 10.3. 物價指數調整要點
- 10.4. 各系統工安設施標準示意圖（詳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74 章）